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北律师和赵旋羽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 在公

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15:00至2025年1月14日15:00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樊益棠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1月7日交易结束后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,389,9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数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提名樊红女士、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提名金月明先生、王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红女士、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95,389,9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月明先生、王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95,389,9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提名樊红女士、陈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,717,278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_____

焦彦龙

见证律师：

李北

李 北

赵旋羽

赵旋羽

2025 年 1 月 14 日